

2023 年度常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 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

(5) 制定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行。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管理。

(2) 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及支付、管理、稽核。

(3) 负责建立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建立和落实经办业务内部控制，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基金运行分析以及医疗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及精算等工作。

(4)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负责设

立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个人账户资金结算、支付工作。

(5)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公务员补助等医疗待遇核定工作及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工作。

(6)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运维及数据管理。

(7) 确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拟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协议管理。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等进行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8)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经办业务工作标准。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以及生育津贴及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救助结算工作、制定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

(9)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经办管理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

(10) 承担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征缴、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等工作。承担地市级领导医疗保障参保、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等工作。

(11) 承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

办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等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做好第三方机构承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开展政策和经办宣传工作，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13) 负责对辖市区医保分中心入场业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并指导辖市区医保分中心业务工作。

(1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主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业务经办和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着眼“多层次”，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基本层”，深化基本医保市级统筹，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和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协同改革，推动基本医疗保障公平适度发展；筑牢“保底层”，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水

平；优化“补充层”，深化完善统一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指导商业保险公司做好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根据实施情况，研究优化新一轮项目保障方案。

（二）做优“示范点”，推进医保领域两项重要改革。按照医保支付 DRG 改革改革省级试点推进要求，稳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医院进入 DRG 付费，探索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引导医疗机构运营模式实现良性发展。建立完善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测、多方参与的评价与争议处理、相关改革的协同推进等“四个工作机制”，夯实专业能力、DRG 信息系统、技术标准等基础支撑，引导和协调医疗机构推进信息传输、病案质控、内部运营机制建设等协同改革，在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级试点。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支持导向、价值导向，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制定《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意见》，对照实施意见，明年上半年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启动价格调整，调价规模亿元。

（三）守好“救命钱”，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上紧“工作链”，加强与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进一

步健全统部署、联合检查、案件通报、案件移交、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规范联合行动、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工作流程；统筹推进基金监管重大行动开展、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强化“打击链”，坚持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信用等手段，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加强发现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的移送力度。打通“信息链”，继续完善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按上级统一部署推进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监控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从结果监控向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用好“信用链”，完善诚信系统建设，健全失信行为惩戒办法，探索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评价制度和医保医师积分管理制度；将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惩戒办法。

（四）提高“满意度”，扎实做好惠民便民实事。抓好“异地工程”，深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继续深化“一单制”结算、门诊慢特病费用和药店跨省联网跨省直接结算，探索备案、报销等业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抓好“阳光工程”，扎实做好各级各类带量采购的前期准备和落地执行工作。继续做好区域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积极探索区域联盟续约谈判成果共享机制。抓好“便民工程”，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度，持续推进全市“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医保服务站，探索开展二级医疗机构“信用就医”服务，推进更多医保业务在医院、镇

（街道）村（社区）为民、便民中心实现“网上办”“自助办”“就近办”“一次办”，力争所有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至镇街办理，打通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2.2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07.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6.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3.46	本年支出合计	3,453.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53.46	支出总计	3,453.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453.46	3,453.46	3,431.23				22.23										
050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3,453.46	3,453.46	3,431.23				22.23										
05000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1,159.94	1,159.94	1,137.71				22.23										
050003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293.52	2,293.52	2,293.5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53.46	2,687.36	76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38	2,041.28	76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4	3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4	30.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77.34	2,011.24	766.10			
2101501	行政运行	933.32	933.3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7.90		207.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98.20		298.2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9.00		129.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77.92	1,077.9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1.00		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04	64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04	64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8	20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4	174.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92	269.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31.23	一、本年支出	3,431.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8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6.0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31.23	支出总计	3,431.2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1.23	2,687.36	2,491.09	196.27	74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15	2,041.28	1,845.01	196.27	74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4	30.04	3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4	30.04	30.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55.11	2,011.24	1,814.97	196.27	743.87
2101501	行政运行	933.32	933.32	842.73	90.5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7.90				207.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75.97				275.9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9.00				129.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77.92	1,077.92	972.24	105.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1.00				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04	646.04	64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04	646.04	64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8	201.18	20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4	174.94	174.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92	269.92	269.92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7.36	2,491.09	196.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62	2,479.62	
30101	基本工资	340.95	340.95	
30102	津贴补贴	962.54	962.54	
30103	奖金	574.41	57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78	20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89	10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8	5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4	3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8	201.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	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7		196.27
30201	办公费	35.10		35.1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1.04		1.04
30211	差旅费	68.38		68.38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4.42		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90
30228	工会经费	14.04		14.04
30229	福利费	1.87		1.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2		5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	11.47	
30302	退休费	9.23	9.23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2.1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1.23	2,687.36	2,491.09	196.27	74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15	2,041.28	1,845.01	196.27	74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4	30.04	3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4	30.04	30.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55.11	2,011.24	1,814.97	196.27	743.87
2101501	行政运行	933.32	933.32	842.73	90.5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7.90				207.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75.97				275.9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9.00				129.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77.92	1,077.92	972.24	105.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1.00				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04	646.04	64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04	646.04	64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8	201.18	20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4	174.94	174.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92	269.92	269.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7.36	2,491.09	196.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62	2,479.62	
30101	基本工资	340.95	340.95	
30102	津贴补贴	962.54	962.54	
30103	奖金	574.41	57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78	20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89	10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8	5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4	3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8	201.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	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7		196.27
30201	办公费	35.10		35.1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1.04		1.04
30211	差旅费	68.38		68.38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4.42		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90
30228	工会经费	14.04		14.04
30229	福利费	1.87		1.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2		5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	11.47	
30302	退休费	9.23	9.23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2.1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0.00	0.00	0.00	0.00	3.90	20.80	20.4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7
30201	办公费	35.10
30205	水费	0.40
30206	电费	1.04
30211	差旅费	68.38
30215	会议费	7.80
30216	培训费	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0228	工会经费	14.04
30229	福利费	1.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5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40.1 万元，增长 18.5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5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453.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新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DRG 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申请使用专户管理资金用于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方面的支出。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5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53.4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1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开展医保稽查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调整至对应科目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07.3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71 万元，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新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DRG 项目经费，以及因功能科目调整，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开展医保稽查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调整至此科目中。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46.0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2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53.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53.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1.23 万元，占 99.3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23 万元，占 0.6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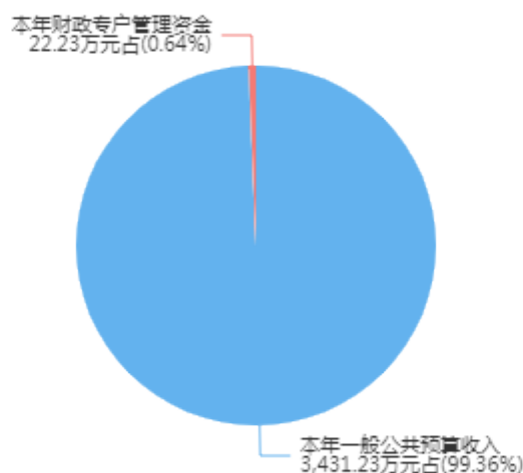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53.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87.36 万元，占 7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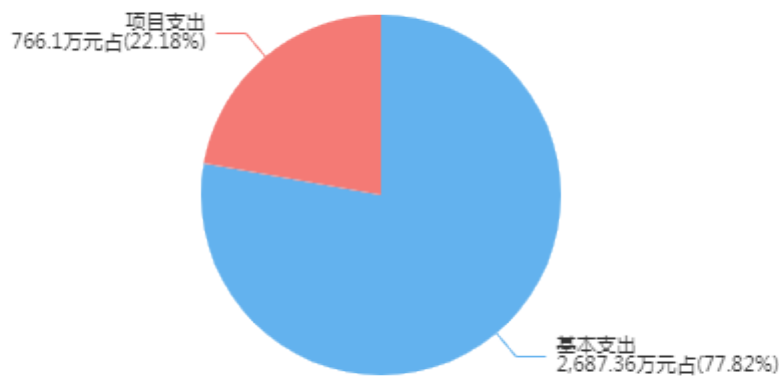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66.1 万元，占 22.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3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新增系统运行维护费、DRG 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3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新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DRG 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1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开展医保稽查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调整至对应科目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3.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3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12 万元，增长 46.9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政策性增人增支，以及因功能科目调整，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开展医保稽查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调整至此科目中。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207.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96 万元，增长 594.39%。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27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97 万元，增长 85.21%。主要原因是新增 DRG 项目经费。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 万元，减少 22.43%。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缩项目经费，二是项目类别调整，根据业务内容将部分经费调整至对应项目。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7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7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政策性增人增支。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 万元，增长 67.95%。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政务服务评估工作经费，二是项目类别调整，根据业务内容将部分经费调整至此项目中。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5 万元，增长 5.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6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2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7.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3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新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DRG 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7.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

求压缩会议经费，部分会议改为视频会议。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培训经费，部分培训改为线上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9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840.46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4,15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